

**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功能性材料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玉东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洪霞

签字：

项目负责人：吴丽

报告编写人：方扬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095668480

电话：0566-2081305

传真：/

传真：/

邮编：247100

邮编：247100

地址：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地址：池州市长江南路 388 号红森

正源产业园

国际大厦附楼 3 楼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功能性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池州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正源产业园 7#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性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8 万元	比例	1.44%
实际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p><b>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0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p>				

	<p>2012.7.1 施行；</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p> <p>(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p> <p>(11)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p> <p>(12)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p> <p>(13)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p> <p>(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p> <p>(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b>2、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b></p> <p>(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 年 9 月 30 日；</p> <p>(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 号，2013.12.30；</p> <p>(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 号，2015.12.29；</p> <p>(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6 号，2016.12.29；</p> <p>(7)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p>
--	---

	<p>细则的通知》，池政〔2014〕4号，2014.2.29;</p> <p>(8)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2015〕69号，2015.12.31;</p> <p>(9)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16〕85号，2016.12.28。</p> <p>(1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106号，2022.7.5。</p> <p>(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2017.11.22。</p> <p>(12) 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文，2021年8月9日;</p> <p>(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2018年9月27日;</p> <p>(14)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2018〕61号，2018年10月30日。</p> <p><b>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号）;</p> <p>(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年2月;</p>
--	--

	<p>(5)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2000年12月；</p> <p>(6)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 <p>(7)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 <p><b>4、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功能性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p> <p>(2)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文件江南环审〔2023〕19号文下发环评的审批意见，2023年6月26日。</p> <p><b>5、其他文件</b></p> <p>(1) 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功能性材料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p> <p>(2) 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473 1390 159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mg/m<sup>3</sup></td> <td>/</td> <td>企业边界</td> <td>1.0mg/m<sup>3</sup></td> <td>GB31572-2015</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经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	1.0mg/m <sup>3</sup>	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	1.0mg/m <sup>3</sup>	GB31572-2015										

**表 1-2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NH3-N	SS
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mg/L	≤25mg/L	≤400mg/L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mg/L	≤5mg/L	≤10mg/L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GB12348-20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

安徽通世功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企业地址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正源产业园 7# 厂房，经营范围主要为生态环境及其他合成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及进出口，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安徽通世功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功能性材料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经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备案（江南管产〔2023〕15 号）；

2023 年 2 月，委托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吨功能性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6 月 26 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以江南环审〔2023〕19 号文对该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2023 年 7 月 21 日，项目建设基本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3 年 7 月 24 日~26 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功能性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正源产业园 7# 厂房

建设规模：项目在现有钢结构厂房（3500m<sup>2</sup>）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

**验收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功能性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内容。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该项目总劳动定员 42 人，年工作日 280 天，白班工作制，8 小时作业。

### 3、产品方案和设计规模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t/a)	项目实际产能 (t/a)	增减量 (t/a)	规格 (um)
功能性材料	2400	2400	0	3~10
	450	450	0	10~20
	150	150	0	20~50

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规格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

### 4、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更内容	
主体工程	7#厂房	1#生产区	在保持原有 6 条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 1 条功能材料生产线（气流粉碎）。	已建设完成，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1200m <sup>2</sup> ，共 7 条气流粉碎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主要有气流粉碎机、旋风分离机、布袋除尘器组成。	无变动
		2#生产区	在车间西侧新增 5 条功能材料生产线（其中 4 条采用气流粉碎，1 条采用粉磨），面积约 800m <sup>2</sup> 。	已建设完成，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为 800m <sup>2</sup> ，共设置有 5 条生产线，其中有 4 条气流粉碎生产线，1 条粉磨生产线。	粉磨生产线暂不使用
			位于厂区西侧设置混料线，面积约 60m <sup>2</sup> ，设置两台螺带式混合机（一用一备）用于对部分粉碎后物料的混合。	已建设完成，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60m <sup>2</sup> ，设置有两台螺带式混合机。	无变动
辅助工程	空压动力室	在原空压动力室的基础上新增 5 台空压机。	已建设完成，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100m <sup>2</sup> ，原 5 台空压机，现增加 5 台，共 10 台空压机。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1#生产区气流粉碎尾气和集气罩收集的人工包装粉尘接入布袋除尘器（每台气流粉碎机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人工包装粉尘接入对应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2#生产区气流粉碎尾气、粉磨粉尘尾气和集气罩收集的混料粉尘、人工包装粉尘接入布袋除尘器（每条生产线配备有一台袋式除尘器，混料粉尘接入磨粉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自动包装机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水滤装置处理； ④解包投料粉尘通过侧边吸风收集后由移动式除尘器处理。	①1#生产区气流粉碎尾气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人工包装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2#生产区气流粉碎尾气、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混料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自动包装机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水滤装置处理； ④解包投料粉尘通过侧边吸风收集后由移动式除尘器处理。	混料粉尘处理方式发生变化	

	废水处理	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变动
	固废处理	①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布袋交由维保单位统一处理。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①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布袋交由维保单位统一处理。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无变动
依托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管网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无变动
	供电工程	市政管网供电	市政管网供电	无变动
	排水工程	①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①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无变动
	配电房	占地 50m <sup>2</sup> ，分布在生产车间西侧。其中有 1 台 630kw 的变压器。	占地 50m <sup>2</sup> ，分布在生产车间西侧。其中有 1 台 630kw 的变压器。	无变动
	原料库	占地面积为 500m <sup>2</sup> ，分布在生产车间东南侧。	占地面积为 500m <sup>2</sup> ，分布在生产车间东南侧。	无变动
	成品库	占地面积为 500m <sup>2</sup> ，分布在生产车间南侧。	占地面积为 500m <sup>2</sup> ，分布在生产车间南侧。	无变动

#### 4、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螺带式混合机	WLD-X	2	2	0	
2	气流粉碎机	QLMBQ-10	11	11	0	
3	粉磨机	/	1	1	0	
4	旋风分离器	CLT-200	12	12	0	
5	自动包装机	/	9	9	0	
6	缠绕膜机	/	2	2	0	
7	风机	/	14	14	0	
8	空压机	/	10	10	0	

#### 5、项目变动情况

##### (1) 生产线优化。

原环评要求：项目在 2#生产区建设 4 条气流粉碎生产线和 1 条粉磨生产线。

实际情况：由于市场情况变动，粉磨生产线主体建成后暂时不投入生产使用。

变动情况说明：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检查发现，项目粉磨生产线建成后暂时不投入生产，其计划生产产能由已建成气流粉碎生产线替代，总产能不发生变化。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实际项目未改变建设性质、为增加生产规模、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

原环评要求：人工包装粉尘和混料粉尘接入对应气流粉碎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人工包装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料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变动情况说明：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检查发现，项目人工包装粉尘和混料粉尘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项目不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涉及废水排放、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且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项目颗粒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6、项目原料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聚乙烯	t/a	2762.2	2762.2	0	
2	聚四氟乙烯	t/a	240	240	0	
3	水	t/a	705.6	705.6	0	
4	电	万 kwh/a	200	200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相关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下：

### 1、气流粉碎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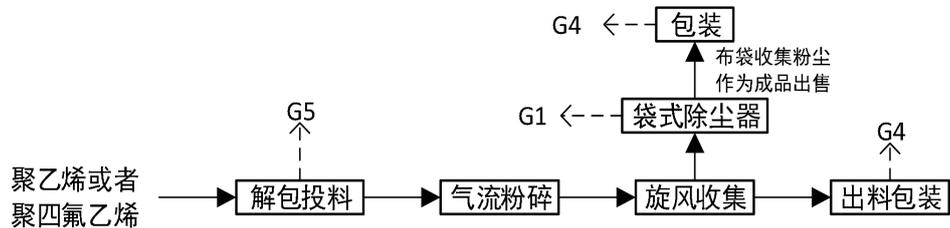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气流粉碎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解包投料：**将袋装的聚乙烯（粒径 1mm）或者聚四氟乙烯（0.6mm）运送到生产线的投料口解包后进行人工投料分别加入粉碎机的投料斗，再经过密闭螺旋输送机送往粉碎机处理。

**气流粉碎：**当所需成品粒径要求较小、较精细时，项目使用气流粉碎机进行处理。气流粉碎机内压缩空气经冷干机干燥后（气流冷凝产生的水经管道收集），通过喷嘴高速喷射入粉碎腔，原材料在多股高压气流的交汇点处物料被反复碰撞、摩擦、剪切而粉碎，粉碎后的原材料在风机抽力的作用下随上升气流运动至分级区，在高速旋转的分级涡轮产生的强大离心力作用下，使粗细物料分离。随着物料在气流粉碎机内的粉碎时间增加，出料的产品也更加精细。

**旋风收集：**项目采用旋风分离器对粉碎物料进行分选收集，当含有粉料的气体沿轴向进入旋风分离管后，气流受导向叶片的导流作用而产生强烈旋转，气流沿筒体呈螺旋向下进入旋风筒体，重量大的尘粒在离心力作用下被甩向器壁，并在重力作用下，沿同比下落流出。未被收集的物料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每条生产线均设置有一台袋式除尘器。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成品出售。

**出料包装：**粒径在 3-50um 的粉料从出料进入自动包装机包装；未安装自动包装机的生产线在出料口进行收集后进行人工包装。包装（袋装）完成后再经缠绕膜机进行打托盘后运送至成品区，根据不同产品的规格进行分区暂存。自动包装机密闭运行，且采用特制包装袋，袋口尺寸略大于出料阀口。

### 2、混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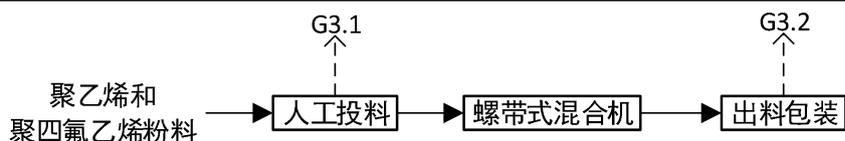


图 2-3 混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投料：根据市场的需求，需要对聚乙烯和聚四氟乙烯粉料混合后外售，混合的物料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5%~15%，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将物料投入螺带式混合机。

混合：项目采用螺带式混合机对物料进行混合，物料随着双螺旋公转而使粉粒沿着椎体壁做周围运作，同时螺旋叶片会进行自转，使粉体向椎体排放作径向运动，粉体从椎底向上升流并向螺旋外周围表面排出，进行物料混合，螺旋自转引起粉粒向下降流，正是由于螺旋在混合机内的公转自转的组合，形成了粉体的对流、剪切、扩散、渗合的复合运动，使粉体在混合机内能迅速达到均匀的混合。

出料包装：混合后的物料从出料口通过出料口经密闭管道经重力作用输送到包装袋，并进行人工包装，整个出料包装为一个连续过程。包装后的成品经缠绕膜机打包后送往成品库分区暂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气流粉碎、包装以及混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气流粉碎粉尘：项目气流粉碎时为密闭运行，粉碎后物料随气流进入旋风分离器进行分离，合格产品下落至出料阀，分离出产品后的含尘尾气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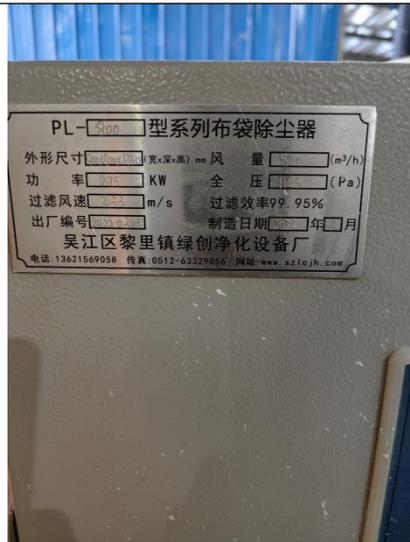
人工包装粉尘：项目有3条人工包装生产线，其中粉磨生产线暂停使用；气流粉碎生产线在人工包装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自动包装粉尘：项目共设置有9台自动包装机且使用特制包装袋，袋口尺寸与出料口外径相匹配，在自动包装过程中，包装机密闭运行，通过抽风系统使包装机内成微负压状态，使物料从出料阀输送到包装袋中。包装机内设置有气流通道，在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随着抽风气流通过水滤装置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混料粉尘：项目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在粉碎后进行混合，在混料过程中主要考虑其投料和出料包装时产生的粉尘。项目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生产区排气筒 DA002



移动式除尘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使用减震风机等设备；对粉碎机、粉磨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或者减震器；对风机、空压机等通、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布局上，生产区和员工休息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④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设置独立的风机房并进行密闭。

实际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使用减震风机等设备；对粉碎机、粉磨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或者减震器。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布局上，生产区和员工休息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④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设置独立的风机房。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物和废布袋，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维保单位进行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废气	管道、风机、袋式除尘器、排气筒、移动式除尘器	90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7
固废	固废清运	清运处置	3
合计			100

表四 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江南环审〔2023〕19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正源产业园7#厂房，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项目共设置气流粉碎机和粉磨机、包装机等设备及辅助设备61台（套），形成年产3000吨微米级功能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占总投资的1.44%。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以江南管产〔2023〕15号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2-341763-04-02-522773）。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1#生产区气流粉碎尾气和集气罩收集的人工包装粉尘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区气流粉碎尾气、粉磨粉尘尾气和集气罩收集的混料粉尘、人工包装粉尘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自动包装机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由水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解包投料粉尘通过侧边吸风收集由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应在满足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

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布袋产生后由维保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库(已建, 45m<sup>2</sup>)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 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 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 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 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 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 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 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规范设置排污口;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 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三)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按分区防渗原则,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严格落实厂区构筑物防渗措施, 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四)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1)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颗粒物排放不得超过 0.212t/a。(2) 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NH<sub>3</sub>-N 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五) 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

定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表四（续）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公司现有钢结构厂房，通过调整产品规格导致粉碎机单位时间产出减少，因此需购置气流粉碎机和粉磨机等生产设备，新增功能材料生产线6条、混料线1条，对现有年生产3000吨微米级生态节能功能材料产品粒径进行技改提升	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正源产业园7#厂房，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项目共设置气流粉碎机和粉磨机、包装机等设备及辅助设备61台（套），形成年产3000吨微米级功能材料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功能性材料技改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正源产业园7#厂房。项目设置气流粉碎机、粉磨机、包装机等设备，建成年产3000吨微米级功能材料生产能力。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应在满足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往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①1#生产区气流粉碎尾气和集气罩收集的人工包装粉尘接入布袋除尘器（每台气流粉碎机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人工包装粉尘接入对应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2#生产区气流粉碎尾气、粉磨粉尘尾气和集气罩收集的混料粉尘、人工包装粉尘接入布袋除尘器（每条生产线配备有一台袋式除尘器，混料粉尘接入磨粉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③自动包装机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水滤装置处理；</p> <p>④解包投料粉尘通过侧边吸风收集后由移动式除尘器处理。</p>	<p>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1#生产区气流粉碎尾气和集气罩收集的人工包装粉尘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区气流粉碎尾气、粉磨粉尘尾气和集气罩收集的混料粉尘、人工包装粉尘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自动包装机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由水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解包投料粉尘通过侧边吸风收集由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的要求。</p>	<p>已落实。</p> <p>1#生产区气流粉碎尾气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人工包装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区气流粉碎尾气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混料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自动包装机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水滤装置处理；解包投料粉尘通过侧边吸风收集后由移动式除尘器处理。</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p>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对各类机械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布袋交由维保单位统一处理。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废布袋产生后由维保单位进行统一处置；一般固废库（已建，45m <sup>2</sup> ）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交由维保单位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FB2055 内校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B2055 内校电子天平	7ug/m <sup>3</sup>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2、人员能力

根据安徽弛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已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3、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与标准值相差均不大于 0.5，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622 8+	dB (A)	94.0	7.24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7.25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7.26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粉尘废气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2	粉尘废气排放口 2	DA002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排口	COD、NH <sub>3</sub> -N、SS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噪声	厂界四周	L <sub>Aeq</sub>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功能性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6 日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记录表（见附件 5），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实际生产量 (t/d)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1	功能性材料	10.7	9.5	9.1
生产负荷 (%)			88.79	85.05
平均生产负荷 (%)			86.9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备注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厂界上风 向 G1	颗粒物	第一次	0.204	0.199	
		第二次	0.195	0.209	
		第三次	0.186	0.197	
厂界上风 向 G2		第一次	0.202	0.204	
		第二次	0.185	0.211	
		第三次	0.189	0.192	
厂界上风 向 G3		第一次	0.207	0.206	
		第二次	0.190	0.206	
		第三次	0.191	0.194	
厂界上风 向 G4		第一次	0.199	0.199	
		第二次	0.193	0.204	
		第三次	0.191	0.197	
取值			0.207	0.211	
执行标准限值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211mg/m<sup>3</sup>，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

(2) 有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1）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2023年7月25日			2023年7月26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92	5321	5058	5126	5149	5104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4	2.6	2.0	1.8	2.7	2.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2	0.0128	0.0132	0.0103	0.00927	0.0138	0.0138	/	/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2.7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2）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2023年7月25日			2023年7月26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66	1611	1606	1492	1390	135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6	3.3	1.5	2.1	1.1	2.5	6.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0	0.00532	0.00241	0.00313	0.00153	0.00340	0.0110	/	/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6.6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2023.7.25	1	16	0.531	21
	2	13	1.090	40
	3	17	0.522	35
	4	15	0.208	26
	平均值或范围	15.25	0.588	30.5
标准限值		500	25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7.26	1	18	0.087	22
	2	25	0.696	31
	3	21	0.464	20
	4	24	0.420	24
	平均值或范围	22	0.417	24.25
标准限值		500	25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厂界 东侧	2023.07.25	57	65	达标
	2023.07.26	56		
▲2 厂界 南侧	2023.07.25	58	65	达标
	2023.07.26	57		
▲3 厂界 西侧	2023.07.25	59	65	达标
	2023.07.26	59		
▲4 厂界 北侧	2023.07.25	59	65	达标
	2023.07.26	58		

由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功能性材料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经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备案（江南管产〔2023〕15 号）；

2023 年 2 月，委托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吨功能性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6 月 26 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以江南环审〔2023〕19 号文对该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2023 年 7 月 21 日，项目建设基本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3 年 7 月 24 日~25 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污染物监测情况，DA001 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8kg/h，DA002 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kg/h。项目年有效工作时间按 2240h 计。则总量相关核算结果如下：

$$E_{\text{颗粒物}} = (0.0138 + 0.011) \text{ kg/h} * 2240\text{h} = 55.552\text{kg/a} = 0.055552\text{t/a}$$

根据环评报告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212 吨/年，因此现有工程的排放总量能够满足项目的总量控制要求。

###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交由维保单位统一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公司对车间和道路外的裸露地面进行了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功能性材料技改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6 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 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审批决定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两日内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5) 公司的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总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功能性材料技改项目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建议和要求

(1) 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

(2) 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环保工程	主要污染源	治理方案	预期效果	实际效果
废气治理	粉尘排气筒 1	气流粉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和人工包装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
	粉尘排气筒 2	气流粉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和混料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达标排放	
	自动包装粉尘	负压收集后通过水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影响小	
	投料粉尘	对投料斗侧边吸风处理后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影响小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治理	加工机械	空压机隔声房、维修机械加设减震基础、烤漆房等排气管加设消声器	达标排放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有一般固废库	外售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无害化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功能性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41763-04-02-522773		建设地点		池州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正源产业园 7#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562641°，北纬 30.7345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功能性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功能性材料		环评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南环审〔2023〕19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0MA2NJQTD7G001P			
	验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		所占比例(%)		1.44			
	实际总投资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0MA2NJQTD7G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1537	6.6	20	0.212		0.056	0.212	2.1537	0.056	0.212		-2.097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